协院创〔2022〕24号

关于征集2023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系、国际教育学院：

为更好地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，持续推进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赛工作，决定面向全院征集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校生、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8年及之后毕业）均可报名。已获往届中国“互联网＋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参与申报。

二、申报组别

1.创意组。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。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生。

2.初创组。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（2020年3月1日后注册）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。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，且拥有参赛公司30%以上股权。

3.成长组。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；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（含2轮次）。

4.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。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推广性和实效性。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。

初创组、成长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团队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/3。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（创业的主要发起人、创业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等主要为高校教师创业项目）不能参加创意组，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，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%（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%）。

三、项目类型

包括现代农业，制造业，信息技术服务，文化创意服务，社会服务五大类。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＋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申报，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。

四、项目基本条件

1.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。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不得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项目技术创新性或商业模式创新性较强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并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。

3.鼓励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；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；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，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，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。

4.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需提交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宣传动员重点项目挖掘阶段（2022年12月）

1.创新创业学院会同各有关单位开展创新创业专场宣传动员会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。

2.各单位结合现有教师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学生创业项目等，重点挖掘具有培育价值的项目，组织师生填报《2023年“互联网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申报项目经评审后排序填报《2023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点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12月19日之前将《2023年“互联网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申报表》（电子稿）和《2023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点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纸质稿和电子稿）报创新创业学院。

（二）建立项目培育库（2023年2月）

1.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项目分类定级后建立培育项目库。

2.对具有参赛潜力的项目团队成员开展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训练营活动，优化团队配置，提升项目团队撰写商业计划书和路演能力。

3.对条件成熟的项目逐步配备校外企业家导师，提升项目培育效率。

3.对具有潜力但尚不具备参赛条件的项目进行中长期培育。

（三）项目培育（2023年2月-4月）

在校内外导师共同培育下修改完善项目，丰富实践内容，提升实践实效，积极准备参加校内比赛。

（四）组织学院“互联网+”竞赛（2023年5-6月）。

（五）参加福建省“互联网+”竞赛（2023年6-8月）。

（六）全国总决赛（2023年10月）。

六、支持与服务

1.提供创新创业活动宣传员，会同各单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宣传动员工作;

2.推荐校外企业家导师，提供专家一对一指导；

3.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
4.优先推荐入驻学院创新创业园或省、市、县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器；

5.优先推荐参加2023年福建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

联系人：林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2868627，电子邮箱：cxcyxy\_cuc@163.com

附件：1.2023年“互联网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项目申报表

2.2023年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点培育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    2022年11月29日

抄送：教务部，资产与财务部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11月29日印发